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第十届、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潘志成)

作为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勤勉地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以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为核心，积极出席公司 2025 年度的相关会议，并对相关议案认真、谨慎地发表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应尽职责。现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 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潘志成，男，1973 年生，成都市政协委员，农工党中央委员，二级教授/研究员、博士后导师，清华大学首届创新领军工程博士（能源与环保）。2024 年当选英国皇家学会工艺院终身院士（RSA Life Fellow）、英国皇家化学学会会士（RSC Fellow），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国家科技创新创业人才，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人民政府授予第十三批四川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第九批四川省有突出贡献的优秀专家，四川省环境科学与工程类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兼四川大学客座研究员，天津大学、电子科技大学博导，西南石油大学、河海大学终身兼职教授等；中国环境科学学会特邀常务理事，四川省循环经济协会副会长，四川省科技协同创新促进会副会长，四川省欧美同学会生态环境专业委员会会长。2010 年至今，科技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专家库评审

专家；2017 年至今，国家科技进步奖评审专家。现任四川轻化工大学化学与环境工程学院院长、环境工程领域首席教授(二级)，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首席专家，中海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的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我不在公司兼任除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依法独立履行职责。履职过程中，未受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目前，我已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公司董事会评估。

二、报告期内董事会换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经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换届选举后我继续担任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三、独立董事 2025 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股东会4次（其中年度股东会1次、临时股东会3次）、董事会会议9次。我以现场、视频或通讯方式出席或列席了以上会议，认真审议了各项议案。与会期间，我积极参与议案讨论，提出意见或建议，并与公司管理层保持了充分的沟通。我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2025年任职期间出席董事会、列席股东会情况：

姓名	董事会召开次数	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是否投出反对票或弃权票	投出反对票或弃权票次数	列席股东会次数
----	---------	------	--------	------	---------------	-------------	-------------	---------

潘志成	9	9	0	0	否	否	0	4
-----	---	---	---	---	---	---	---	---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我担任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战略与 ESG 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任职情况详见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22）、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57）及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37）]。任职期间，我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通过召开会议及与公司相关人员沟通等方式，认真听取了相关人员的汇报并定期查阅公司的财务报表及生产经营数据，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出谋划策。

1.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我参加了第十届、第十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4 次，其中战略与 ESG 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各 1 次，提名委员会 2 次。情况如下：

(1) 2025 年 4 月 17 日，战略与 ESG 委员会以现场结合视频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2024 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2) 2025 年 4 月 17 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现场结合视频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和 2025 年度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

(3) 2025 年 6 月 9 日，提名委员会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4) 2025 年 7 月 27 日，提名委员会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总裁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总工程师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

务代表的议案》。

报告期内，我列席第十届、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4 次。

(1) 2025 年 4 月 17 日，审计委员会以现场结合视频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关于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听取审计部关于 2024 年度内审工作开展情况的报告》。

(2) 2025 年 7 月 27 日，审计委员会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3) 2025 年 8 月 22 日，审计委员会以现场结合视频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5 年中期现金分红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 2025 年 10 月 24 日，审计委员会以现场结合视频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并听取了《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2025 年年度报告〉预审工作安排的报告》。

2.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在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前履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程序。本年度我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次。

2025 年 12 月 26 日，公司 2025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三) 独立董事有关建议被公司采纳情况

独立董事	提出的工作建议	公司采纳情况
潘志成	1. 建议进一步强化与高校、科研院所的产学研合作,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机制,借助外部科研力量,攻克更多技术难题,加速科技成果转化,为公司创新发展注入源源不断的动力;2. 建议持续加大在研发设施、人才培养引进等方面的投入,打造一流研发平台,吸引更多行业优秀人才汇聚,提升公司自主创新能力。	该建议得到管理层的积极响应。近年来,公司持续加大研发费用投入,积极探索产学研合作。11月5日,在第二十五届磷复肥产销会期间举办的农业发展论坛上,公司与中国工程院院士张福锁领衔的养分资源高效利用全国重点实验室签约,联合建设四川美丰作物新型专用肥研究院。根据协议,双方将发挥各自资源优势,在平台建设、科技创新、农业服务、人才培养等方面开展合作。
曹麒麟 潘志成 梁清华	近年来,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相继出台规范和加强市值管理工作的制度文件。作为央企控股上市公司应高度重视市值表现,进一步加强与规范市值管理行为,维护公司、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为强化市值管理工作,建议构建并持续完善市值管理制度体系。	该建议得到管理层的积极响应。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披露了公司《市值管理办法》。

(四) 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情况

报告期内,我充分行使了独立董事的应有职权,对提交董事会会议、股东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核,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在日常的董事会会议中,我主动了解、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也认真听取和重视独立董事提出的意见。

1. 2025年度未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2. 2025 年度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股东会；
 3. 2025 年度未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4. 2025 年度公司未出现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的工作情况

1. 信息披露工作。报告期内，我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监督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进行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在深交所“2024~2025 年度信息披露工作评价”中荣获信息披露“A”级评价。

2. 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报告期内，我通过列席股东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认真听取中小股东对公司的意见和建议，并将中小股东的建议及时反馈给公司管理层，与管理层一道，搭建维护公司与投资者之间沟通桥梁，积极传递公司价值。

3. 参加培训情况。作为独立董事，我注重持续提升专业能力，通过积极参与证监会、深交所举办的相关培训，认真学习监管机构下发的相关政策法规，进一步增强了自觉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意识。

（六）在公司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我除按规定出席或列席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外，还利用参加股东会、董事会等机会，对公司进行实地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及财务状况，通过电话、微信、邮件等形式积极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日常联系，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实时运行动态，并结合个人专业特长，对公司

发展规划、生产经营、环保能源、转型升级、风险防控等事项力所能及地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和指导，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本人目前在1家境内上市公司（四川美丰）担任独立董事，能够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职。2025年，本人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累计不少于15日，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前述出席会议、参加调研、培训等活动，审阅材料，与各方沟通及其他工作等。

（七）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我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保持了良好顺畅的沟通，定期听取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有关内部审计和年报、内控审计工作的情况报告，及时了解掌握工作进展，确保了年度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顺利编制和按期披露，切实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八）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与我保持了良好的沟通交流，我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动态。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及时将相关会议材料传递给我，并与我进行必要的会前沟通，如实回复我的问询，相关工作人员在我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

四、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年，我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审议公司各项议案，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沟通，促进公司良性发展和规范运作。同时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并就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对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一) 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

重点关注事项	决策及披露情况	是否合法合规作出独立明确判断	是否存在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
1.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p>审议 2026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会议时间：2025 年 12 月 26 日 会议届次：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披露情况：《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p>	是	否
2.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p>1. 审议《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会议时间：2025 年 4 月 18 日 会议届次：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披露情况：《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的公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p> <p>2. 审议《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会议时间：2025 年 4 月 18 日 会议届次：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披露情况：《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p> <p>3. 审议《2025 年半年度报告》 会议时间：2025 年 8 月 22 日 会议届次：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披露情况：《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的公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025 年半年度报告》</p> <p>4. 审议《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会议时间：2025 年 10 月 24 日 会议届次：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披露情况：《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p>	是	否
3. 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p>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1. 会议时间：2025 年 8 月 22 日 2. 会议届次：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3. 披露情况：《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p>	是	否

4. 聘任财务负责人	审议聘任财务负责人事项 1. 会议时间：2025年7月27日 2. 会议届次：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3. 披露情况：《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是	否
5. 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审议高管年度薪酬事项 1. 会议时间：2025年4月18日 2. 会议届次：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3. 披露情况：《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和2025年度薪酬考核方案的公告》	是	否
6. 提名董事	审议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事项 会议时间：2025年6月9日 会议届次：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披露情况：《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是	否
7. 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审议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 会议时间：2025年7月27日 会议届次：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披露情况：《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是	否

(二) 报告期内未涉及事项

1. 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2. 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3.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4. 董事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等。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我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的履职要求，忠实、勤勉、谨慎地履行独立董事义务，深入了解和掌握公司业务与发展的实际情况，积极承担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各项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职能作用，在公司各项重大决策过程中，据实发表意见，持续提升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努力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年，我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持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及相关业务规则的学习，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充分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切实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潘志成

2026年4月28日